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3號

原告 百歐精準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彰威

上列原告與被告萬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柒佰陸拾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應經調解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伍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吳雅真